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193209 號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縣 長			一		
副 縣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四		
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	
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六〇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六	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二		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合 計			五三六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